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更新)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9年8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40号)进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基金募集的目标客户为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投资于证券、投资认(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招募说明书投资人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导致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或投资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的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其他风险等等。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化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5、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权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6、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但本基金的收益水平有可能不能达到或超过同期的目标收益率水平,投资人面临获得低于目标收益率甚至亏损的风险。 7、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8、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9、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11、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对投资者进行分类,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个人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应知晓并确认当个人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和适当性匹配的,应及时主动进行更新。 12、本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本次招募说明书仅对“第一部分基金管理人、二主要成员情况、4 本基金基金经理”部分的信息进行了更新,其余内容暂未更新。 第一部分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1楼 法定代表人:崔春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2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周维佳 联系电话:(025)8338 705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79号文批准,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2014年10月成立时,注册资本32亿元人民币,2015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亿元人民币,2016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6亿元人民币。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崔春女士,董事长,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银行学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总裁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处、金融理财部处长,惠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兼任中国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孟庆林先生,董事,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获学士学位。曾在徐州工程机械集团任职,1998年5月加入华泰证券,曾任徐州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徐州中路南路营业部副经理、广州机场路营业部总经理、南京解放路营业部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原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经纪监事,兼任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中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裴雷先生,董事,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南京铁路分局浦口车辆段财务科会计、江苏省农业投资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科长、江苏省农业投资投资公司隆信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9年9月加入华泰证券,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陈天翔先生,董事,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学通信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加入华泰证券,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络金融部总经理。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戴斐斐女士,监事,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曾在南京金鹰、中外合资南京荣华公司任职,1994年12月加入华泰证券,曾任稽查监察总部高级经理、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独立存管部副经理、上海管理总部财务清算中心主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清算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兼任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崔春女士,董事长。(简历请参照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崔前女士,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曾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通基金管理公司、富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机构事业部负责人、执行总经理。2015年3月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刘玉生先生,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督察长,毕业于武汉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获博士学位。曾任建设银行总行清算中心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部副总监、基金业务部主持工作副总监、总监,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16年4月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督察长。 席晓峰先生,副总经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华夏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分析师,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监助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兼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2015年1月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博良,新加坡国立大学金融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就职于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证券交易员、固定收益投资助理,固定收益投资助理,2017年8月至今,任华泰紫金零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至今,任华泰紫金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华泰紫金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阮毅,美国肯特州立大学金融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6月加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历任债券交易员、产品经理、投资助理和固收专户投资主管,专户管理规模超过1000亿,管理产品曾获证券时报评选最佳开放式产品奖项,2018年5月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0月起任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5月起任华泰紫金智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9月起任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9月起任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 杨义山,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至2013年曾任韬睿惠悦咨询公司分析师;2013年至2018年任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资深研究员,从事证券指数研发和相关金融研究工作;2018年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固收投资部、基金固收部,2019年11月任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1月起担任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基金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陈康淑女士(基金固收部负责人) 成员:阮毅(现任基金固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李博良女士(现任基金固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陈利女士(现任基金固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牟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得到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人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将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规定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务;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牟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保障公司及其所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运作,有效防范、规避和化解各类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相关权益及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贯穿公司运营的所有环节,其内容包括公司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部控制目标,以合理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应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对受托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管理运作必须分离;公司设立合规风控部,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能,对各部门、岗位进行流程监控和风险管理。 (4)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前台业务运作与后台管理支持适当分离。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内部控制以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风险状况相适应,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4、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主要包括公司所有权结构、经营理念与风险意识、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与决策程序、内部控制体系、员工的诚信和道德价值观、人力资源政策等。 5、内控措施 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控制评估体系,通过定期与不定期风险评估,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发现风险来源和类型,针对不同的风险由相关部门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方案,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控制活动主要包括:授权控制、内幕交易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和法律风险控制等。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市场开发及业务控制、投资管理服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和人力资源控制目标。 第二部分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成立时间:2007 年1 月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4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619 号 联系人:赵越 电话:025-58588112 (二)主要人员情况 江苏银行江苏业务条线现有员工47名,来自于基金、券商、托管行等不同的行业,具有会计、金融、法律、IT等不同的专业知识背景,团队成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良好的服务意识、科学严谨的态度;部门管理层有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先进的运营系统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广大投资者、金融机构理财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目前江苏银行的托管业务产品线已涵盖公募基金、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基金子公司专项资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ODII 专户资产等,江苏银行将在现有基础上开拓创新能续完善各类托管产品线。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1)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 (2)确保我行有关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 (3)确保资产安全,确保托管业务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保证 由江苏银行内审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的监察稽核人员构成。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 3、内部控制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实行全员、全程风险控制方法”,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所有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能留有任何死角。 (2)预防性原则。必须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以业务岗位为主体,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3)及时性原则。各团队要及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4)独立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必须独立于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检查人员必须分开,以保证内部控制的工作不受干扰。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投资监督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给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	---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电话:(025)83387046

传真:(025)83387074

网站:http://htamc.htsc.com.cn/

联系人:孙昌昌

2、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变更、增减发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电话:(021)68984368

传真:(021)28971220

联系人:白海燕

三、出具基金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国瑞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电话:(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楠、钱茹雯

联系人:钱茹雯

第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简介

基金名称: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等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视封闭期的投资组合久期与对封闭期剩余期限进行适当匹配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视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大类资产的市场环境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策略,确定部分债券采取持有到期策略,部分债券将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以获取较低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率。

本基金的具体封闭期投资策略包括:

(1)资产配置策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利率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债之间的配置比例。同时,根据市场利率的水平和本基金封闭期剩余期限,确定采取持有到期投资策略的债券配置比例。

(2)久期策略: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进而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持仓结构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以降低利率变动对组合带来的影响。定期对利率期限结构进行预判,在考虑对封闭期剩余期限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目的。

(3)类属配置策略: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不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品种之间的利差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信用债投资策略:信用品种和收益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利率品种基准收益与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是信用产品相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产品获取较高收益的来源。信用利差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为债券所对应信用等级的高低和信用利差水平,另一方面为发行主体本身的信用状况。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率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本身的实际信用状况。

(5)杠杆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分析情况,以及回购放大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购入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

(6)再投资策略:封闭期内,本基金因持有的债券获得的利息收入,将再投资于其他合适的投资标的。如果付息日距离封闭期末较近,本基金将对该部分利息进行流动性管理。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流动性、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结构及质量、提前偿还率及其它附加条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将在利率基本面分析、市场流动性分析和信用评级支持的基础上,辅之以国债、企业债等利率品种的相对价值比较,审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基金投资组合。

四、投资限制

(一)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以下资产的比例: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开放期内,本基金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规定的比例限制;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在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2)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2)、(9)、(12)、(13)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在适用于本基金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是目前市场上专业、权威和稳定的,且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状况的债券指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七部分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公司已对《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如下更新:

本招募说明书仅对“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二 主要成员情况、4 本基金基金经理”部分的信息进行了更新,其余内容暂未更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泰紫金智鑫3月定开债券发起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鑫3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9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义山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阮毅、李博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义山				
任职日期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至2013年曾任韬睿惠悦咨询公司分析师;2013年至2018年任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资深研究员,从事证券指数研发和相关金融研究工作;2018年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固收投资部、基金固收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821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11 月6日	—	
	007819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11 月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2)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7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09日